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38號

聲 請 人 熊婕妤即職人技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件：發票人為邑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負責人張義芳），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，發票日為113年4月10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6,000元，支票號碼為AL1173031之支票1張。